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

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7月4日海人字第0960007274B號令

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
104年7月14日海人字第104001297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競爭力，促進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97學年度(即97年8月1日)起新進之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，其升等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講師、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，副教授須於八年內完成升等並獲審查通過。於上述年限內未通過者，仍得獲續聘二年，於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，則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講師、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，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。

二、教師因其本身或配偶懷孕、分娩者，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，得依前款規定延後二年。

適用本辦法之專任教師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升等者，須提出績效報告，由相關人員組成「評核小組」，辦理專案審核，提出續聘與否建議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
新進教師於聘任後三年內，其授課時數得減少二小時。

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